

证券简称：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：600259 公告编号：临2015-076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拟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7日起停牌，并于2015年8月15日、8月22日、8月29日、9月9日、9月16日、9月23日、9月29日、10月13日、10月20日、10月27日、11月3日、11月10日、11月17日发布了停牌及相关进展公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临2015-051）、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（临2015-052）、《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》（临2015-056）、《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》（临2015-058）、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临2015-060）、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临2015-062）、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第三次延期复牌公告》（临2015-065）、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临2015-069）、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临2015-071）、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临2015-072）、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临2015-073）、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临

2015-074)、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》(临2015-075)。

截止目前,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进展情况如下:

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重大调整,调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募投项目、融资规模及发行价格和数量,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涉及收购资产(简称“标的资产”),标的资产系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稀土企业,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、审计及评估现场工作已完成,尽职调查报告、审计报告以及评估报告尚未出具。公司正与标的资产的相关股东方就主要交易条款(收购范围、价格、条件及交易框架等)进行谈判和协商,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,相关收购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

停牌期间,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协调,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,尽早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调整方案,并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,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,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